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208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5,46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73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217,333.20元，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